

檔號：CB2/T/6

2012年1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情況

因應議員在2012年1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以下有關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情況(包括"立法會以往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情況"(列表A)、"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出席答問會的情況"(列表B)，以及"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行政長官答問會除外)的情況"(列表C))，供議員參閱。

列表A：立法會以往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情況

內務委員會("內會")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邀請決定	行政長官/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一屆立法會 (1998至2000年)			
1.	1999年1月29日 邀請行政長官就有關機場啟用時出現混亂情況的3份調查報告作出回應	李永達議員建議，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就有關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專責委員會、胡國興大法官領導的新機場調查委員會及申訴專員的3份報告作出回應。 經表決後，議員同意由內會主席向行政長官發出邀請。 內會主席於1999年2月2日就此致函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於1999年2月15日作出回覆 ，表示由於政務司司長已於1999年2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有關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議案辯論中，就所涉及的各项事宜與議員作出充份討論，故此行政長官認為無須在另一次會議討論各份報告。 在1999年2月26日的內會會議上，議員對行政長官的覆函表示不滿。 內會主席於3月2日再次致函行政長官 ，轉達議員的要求。行政長官於3月19日作出回覆，重申認為沒有需要出席立法會會議，與議員討論此事。

內務委員會("內會")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邀請決定	行政長官/政府當局的回應
			<p>在1999年3月26日的內會會議上，議員就行政長官再次婉拒出席立法會會議表示失望，並討論應否要求立法會行使《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傳召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席前，回答議員就該等報告提出的問題。</p> <p>在1999年4月16日的內會會議上，內會主席告知議員已接獲行政署長的來函，表示行政長官將原定計劃在6月才出席的答問會提前至1999年5月6日。內會主席建議把有關機場啟用時混亂情況的3份調查報告列為該次答問會的題目之一。議員表示贊同。</p>
2. 1999年5月14日	日後處理內地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問題的做法	就因終審法院在1999年1月29日作出的裁決而享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內地人士的相關事宜，內會主席請議員就日後處理居留權問題的做法提出意見。經討論後，議員同意由內會主席致函行政長官，邀請他出席立法會會議，以討論居留權問題。 內會主席於1999年5月14日就此致函行政長官。	在1999年5月17日的內會特別會議上，內會主席告知議員，行政長官表示需要與相關官員商討是否與議員舉行會議討論居留權問題。 內會其後於5月18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政府決定就居留權問題尋求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相關的條文作出解釋的事宜，出席官員包括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

內務委員會("內會")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邀請決定	行政長官/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二屆立法會 (2000至2004年)			
3.	2000年10月27日 李柱銘議員於2000年10月25日發出要求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會議上向議員簡報其前往北京述職(2000年10月26日)事宜的函件	李柱銘議員致函內會主席，要求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向議員簡報其前往北京述職及外訪倫敦的事宜。議員同意有關要求。 內會主席於2000年11月1日致函行政長官，邀請他向立法會簡報有關的訪問活動。	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00年11月23日的覆函表示 ，行政長官每次外訪後，均會第一時間向傳媒作出簡報，從而讓市民大眾得知有關情況，故此，無須特別為此與議員另行會晤。 在2000年11月24日的內會會議上，議員對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回覆表示失望，並重申行政長官有責任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內會主席其後於11月27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再次轉達議員的意見。
4.	2002年6月7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在擬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之下合併勞工與經濟政策範疇的建議向內會提交的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建議邀請行政長官向議員解釋政府當局提出的經修訂的政策局重組建議。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由內會主席致函行政長官，要求他盡快舉行下一次答問會，最好在2002年6月19日前(即有關重組的決議案提交立法會通過的日期)舉行，以便議員可就經修訂的重組建議向他提問。 內會主席於2002年6月10日就此致函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02年6月17日的覆函表示 ，考慮到行政長官的工作安排，下次答問會將定於2002年7月8日舉行。

內務委員會("內會")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邀請決定	行政長官/政府當局的回應
5. 2003年12月19日	有關邀請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簡報他最近前往北京述職的情況及建立行政長官在述職返港後向立法會作出簡報的慣例的建議	<p>有關議程項目由楊森議員提出。楊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應向議員正式匯報他前往北京述職的情況，而議員不應要依靠傳媒獲取此方面的資料。</p> <p>經討論後，議員同意由內會主席致函行政長官，邀請他向立法會簡報其最近前往北京述職及日後述職的情況。 內會主席於2003年12月19日就此致函行政長官。</p>	<p>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04年1月20日的覆函表示，行政長官每次述職後都會透過傳媒向公眾交代述職內容及結果。此外，行政長官每年會出席4次答問會，回答議員提問，並剛於2004年1月8日出席了1次答問會。行政長官不認為有需要更改現行的做法。</p>
第三屆立法會 (2004至2008年)			
6. 2005年1月21日	邀請行政長官在致謝議案辯論前出席另一次答問會	<p>有關議程項目由湯家驊議員提出。湯議員指出，由於多位議員在2005年1月13日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會上未能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故應在2005年1月26日舉行致謝議案辯論前，邀請行政長官出席多一次答問會，讓更多議員可提出質詢。議員同意有關建議。</p> <p>內會主席於2005年1月21日致函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要求。</p>	<p>行政長官辦公室在2005年1月24日的覆函表示，鑒於行政長官在發表施政報告後須與各界別人士就施政報告交換意見，因此未能在2005年1月26日前出席多一次答問會。</p>

內務委員會("內會")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邀請決定	行政長官/政府當局的回應
7. 2005年3月11日	要求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辭職的傳聞作出回應	<p>有關議程項目由李永達議員提出。李議員指出，由於行政長官已於2005年3月10日宣布辭職，政府當局應就行政長官辭職一事及相關的安排向立法會作出交代。經討論後，議員同意在2005年3月15日就有關事宜舉行內會特別會議，邀請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p> <p>內會主席於2005年3月11日致函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要求。</p>	<p>中央人民政府在2005年3月12日接納董建華先生的請辭。行政長官辦公室在2005年3月14日的覆函表示，董建華先生未能出席2005年3月15日的內會特別會議，而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則將會出席該會議。</p>
8. 2005年6月17日	邀請候任行政長官在他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行政長官後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	<p>有關議程項目由劉慧卿議員提出。經討論後，議員同意由內會主席去信邀請候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獲任命為行政長官後，在2005年7月6日舉行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前，盡快出席一次答問會。</p> <p>內會主席於2005年6月17日就此致函候任行政長官。</p>	<p>曾蔭權選舉辦公室在2005年6月20日的覆函表示，當他依法獲准以行政長官身份出席答問會與全體立法會議員會面時，自當樂意出席。</p> <p>曾蔭權先生在2005年6月21日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行政長官，並在2005年6月27日以行政長官身份出席答問會。</p>

內務委員會("內會")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邀請決定	行政長官/政府當局的回應
9. 2005年11月11日	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答覆議員就他最近官式訪問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的情況提出的質詢	<p>劉慧卿議員要求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就他訪問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的情況提出的質詢。議員對劉議員提出的要求並無異議。</p> <p>內會主席於2005年11月14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請政務司司長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要求。</p>	<p>在2005年11月18日的內會會議上，內會主席告知議員，行政長官已回覆劉慧卿議員，拒絕其要求，因為有關的訪問已為傳媒廣泛報道。</p>
第四屆立法會 (2008 至 2012 年)			
10. 2012年2月24日	有關行政長官乘坐私人飛機及遊艇外遊以及租用深圳單位的事宜	<p>梁家傑議員建議邀請行政長官前來立法會，交代其接受朋友款待和於深圳租住單位的事宜。議員普遍支持邀請行政長官盡早出席立法會會議。內會主席於2012年2月24日致函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要求。</p>	<p>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2月27日作出回覆，表示行政長官將於2012年3月1日下午3時至4時出席特別答問會，就有關事宜回應議員提問。</p> <p>在2012年3月1日舉行的特別答問會上，共有14位議員提出質詢，但仍有20位議員未能提問。議員要求行政長官盡快出席另一次特別答問會。按立法會主席的指示，立法會秘書於2012年3月6日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轉達議員的要求。</p> <p>行政長官辦公室在2012年3月21日的回覆表示，行政長官已於2012年3月1日出席特別答問會，行政長官辦公室亦已就個</p>

內務委員會("內會")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邀請決定	行政長官/政府當局的回應
			別議員的來函及傳媒的查詢作出回覆，相信那些資料有助解答議員餘下的問題。立法會秘書於2012年3月22日發出通告，將行政長官辦公室所提供的79頁的資料送交議員參閱。
11. 2012年4月13日	討論如何跟進有關行政長官在前政務司司長涉嫌收受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利益案件的關涉角色	有關議程項目由謝偉俊議員提出。經討論後，議員同意邀請行政長官盡快出席一次特別答問會，回答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質詢。 內會主席於2012年4月13日致函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要求。	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4月23日作出回覆 ，表示由於行政長官或政府均不適宜討論或評論廉政公署正調查的案件，因此行政長官不能應議員的要求出席特別答問會。 行政長官辦公室同時亦另致函立法會秘書處，建議於2012年6月14日舉行下一次答問會。
12. 2012年6月29日	建議討論如何跟進有關候任行政長官住宅的違例建築物的事宜	梁家傑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分別致函內會主席，建議討論如何跟進有關候任行政長官住宅的違例建築物的事宜。 議員普遍同意由內會主席去信向候任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意見，希望他上任後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出席一次答問會，向議員解釋其施政理念，並回答議員就公眾關注的事宜(包括有關其居所的違例建築物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署理行政署長於2012年7月5日致函秘書處，表示行政長官樂意在2012年7月16日出席立法會答問會。

內務委員會("內會")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邀請決定	行政長官/政府當局的回應
		秘書處在會議後就有關安排與政府當局聯絡，並於2012年7月3日致函署理行政署長，轉達議員的要求。	
第五屆立法會 (2012 至 2016 年)			
13. 2012年11月23日	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交代其山頂住宅的違例建築工程	有關議程項目由劉慧卿議員提出。經討論後，議員同意由內會主席去信行政長官，邀請他出席答問會，以交代其山頂住宅的違例建築工程。 內會主席於2012年11月23日就此致函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12月5日的覆函表示 ，會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商定方便雙方的時間，以舉行是次答問會。

列表 B： 行政長官到立法會出席答問會的情況

	舉行答問會的日期	由立法會秘書處發信請政府當局訂出下次答問會的日期	備註
第一屆立法會 (1998 至 2000 年)			
1998-1999	1998 年 10 月 8 日 (施政報告答問會)	✓	就施政報告回答議員的提問。
	1999 年 1 月 14 日	✓	
	1999 年 5 月 6 日	✓	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致函行政長官，邀請其出席立法會會議，就有關機場啟用時出現混亂情況的 3 份調查報告作回應。政府當局決定將原定於 6 月舉行的答問會提前於 5 月舉行。詳情見 列表 A 第 1 項 。
1999-2000	1999 年 10 月 7 日 (施政報告答問會)	✓	就施政報告回答議員的提問。
	2000 年 1 月 13 日	✓	
	2000 年 6 月 23 日	✓	
第二屆立法會 (2000 至 2004 年)			
2000-2001	2000 年 10 月 12 日 (施政報告答問會)	✓	就施政報告回答議員的提問。
	2001 年 2 月 8 日	✓	
	2001 年 6 月 14 日	✓	

	舉行答問會的日期	由立法會秘書處發信請政府當局訂出下次答問會的日期	備註
2001-2002	2001年10月11日 (施政報告答問會)	✓	就施政報告回答議員的提問。
	2002年2月7日	✓	
	2002年7月8日	✓	應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致函行政長官，邀請其出席立法會會議，向議員解釋政府當局提出經修訂的政策局重組建議。詳情見 列表 A 第 4 項 。
2002-2003	2002年10月10日	✓	
	2003年1月9日 (施政報告答問會)	✓	就施政報告回答議員的提問。
	2003年5月15日	✓	
	2003年6月26日	✓	
2003-2004	2003年10月16日	✓	
	2004年1月8日 (施政報告答問會)	✓	就施政報告回答議員的提問。
	2004年5月6日	✓	
	2004年7月13日	✓	
第三屆立法會 (2004 至 2008 年)			
2004-2005	2004年10月14日	✓	
	2005年1月13日 (施政報告答問會)	✓	就施政報告回答議員的提問。

	舉行答問會的日期	由立法會秘書處發信請政府當局訂出下次答問會的日期	備註
	2005年4月28日	✓	董建華先生於2005年3月12日離任，由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出席該次答問會。
	2005年6月27日	✓	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致函候任行政長官，邀請其在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行政長官後出席立法會會議。詳情見 列表 A 第 8 項 。
2005-2006	2005年10月13日 (施政報告答問會)	✓	就施政報告回答議員的提問。
	2006年1月12日	✓	
	2006年3月30日 (額外答問會)	✓	行政長官於2006年1月12日的答問會上主動表示會於稍後安排一次額外的答問會，向議員介紹政府未來18個月的最新工作計劃。
	2006年5月18日	✓	
	2006年7月10日	✓	
2006-2007	2006年10月12日 (施政報告答問會)	✓	就施政報告回答議員的提問。
	2007年1月11日	✓	
	2007年5月3日	✓	
	2007年7月5日	✓	
2007-2008	2007年10月11日 (施政報告答問會)	✓	就施政報告回答議員的提問。
	2008年1月17日	✓	

	舉行答問會的日期	由立法會秘書處發信請政府當局 訂出下次答問會的日期	備註
	2008年5月15日	✓	
	2008年7月16日	✓	
第四屆立法會 (2008 至 2012 年)			
2008-2009	2008年10月16日 (施政報告答問會)	✓	就施政報告回答議員的提問。
	2009年1月15日	✓	
	2009年5月14日	✓	
	2009年7月7日	✓	
2009-2010	2009年10月15日 (施政報告答問會)	✓	就施政報告回答議員的提問。
	2010年1月14日	✓	
	2010年5月6日	✓	
	2010年7月13日	✓	
2010-2011	2010年10月14日 (施政報告答問會)	✓	就施政報告回答議員的提問。
	2011年1月13日	✓	
	2011年5月19日	✓	
	2011年7月15日	✓	

	舉行答問會的日期	由立法會秘書處發信請政府當局訂出下次答問會的日期	備註
2011-2012	2011年10月13日 (施政報告答問會)	✓	就施政報告回答議員的提問。
	2012年1月19日	✓	
	2012年3月1日 (特別答問會)	✗	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2月24日致函行政長官，邀請其出席立法會會議，就他接受款待和於深圳租住單位事宜回答議員的提問。詳情見 列表 A 第 10 項 。
	2012年6月14日	✓	
	2012年7月16日	✓	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內務委員會秘書於2012年7月3日致函政府當局，轉達議員的要求，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向議員解釋其施政理念，並回答議員就公眾關注的事宜(包括有關其居所的違例建築物事宜)所提出的問題。詳情見 列表 A 第 12 項 。
第五屆立法會 (2012 至 2016 年)			
2012-2013	2012年11月1日	✓	

列表 C： 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行政長官答問會除外)的情況

行政長官出席 立法會會議的日期	出席目的	備註
第二屆立法會 (2000 至 2004 年)		
2002 年 4 月 17 日	向本會發言 (就“主要官員問責”發言)	並非由立法會提出邀請，出席該次會議是由政府當局主動提出 (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2 年 4 月 10 日致函通知立法會，行政長官會出席該次立法會會議) 行政長官在該次會議上向本會發言，並回答議員的提問。
第三屆立法會 (2004 至 2008 年)		
2008 年 6 月 25 日 (會議繼續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	向本會發言 (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發言)	並非由立法會提出邀請，出席該次會議是由政府當局主動提出 (行政署長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致函通知立法會，行政長官會出席該次立法會會議) 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 8(a)條，在該次會議上向本會發言，但並無回答議員的提問。
第五屆立法會 (2012 至 2016 年)		
2012 年 10 月 17 日	向本會發言 (闡述他的政治理念，檢視第四屆政府首 3 個月的工作進度，以及概述他的施政方向和 2013 年的工作重點)	並非由立法會提出邀請，出席該次會議是由政府當局主動提出 (行政署長於 2012 年 8 月 2 日就 2012-2013 年度立法會會議日期致函立法會，並在該函件中表示行政長官會出席該次立法會會議，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 8(a)條，在該次會議上向本會發言，但並無回答議員的提問。